

2018 年度仁化县国土资源局单位预算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1个，分别是：仁化县国土资源局，含下属单位：仁化县土地储备中心、仁化县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仁化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仁化县地产公司。

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规划和耕地保护股、土地利用管理股、不动产局（地籍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执法监察大队。

主要职能是负责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工作，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重要保护区的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市场管理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共有行政编制10人、行政执法编制44人，其中，在职人员64人，离退休人员17人，协管员32人、临时工2人。仁化县国土资源储备交易中心为事业一类，编制5人，在职4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9人，其中在职人员3人、退休人员6人。仁化县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在职人员3人。仁化县地产公司在职人员2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做好土地规划管理和耕地保护工作。

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力保耕地红线。根据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积极落实我县耕地保护工作。认真

贯彻实施调整后的《仁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加强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 and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能过剩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用地预审，确保不突破上级下达的各项土地调控约束性指标。加强土地复垦管理工作。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督促各土地复垦义务人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2、全面完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在项目用地审批方面给予了新的政策，省级批准权限内的用地报批中林地审核手续和社保审核手续后置到土地供应环节前完成，因此2018年将大力推进用地报批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流程，积极为我县争取用地指标，将丹霞新城项目、周田有色金属基地项目、灵溪河项目、新农村建设项目纳入2018年用地指标计划。同时做到提前介入，强化组卷效率，增强各职能部门之间沟通与协调，为县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国家、省重点项目落实用地保障。

3、做好县土地储备交易和“三旧”改造工作。

认真制定好2018年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规范地做好土地储备和土地供应的日常事务工作；推进土地储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清理压缩机构、调整筹资方式、优化储备规模等方面提出新规，落实土地储备专项债卷项目，规范土地储备有关事项，将土地储备职能还本溯源，确保土地市场稳定发展；严格执行招拍挂制度，继续推进土地市场化管管理，抓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规

范》、《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规范》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落实，健全其它配套制度规定；继续推进仁化县的“三旧”改造工作，力求完成县工艺厂旧厂房、县原公路局宿舍旧城镇等正在改造的“三旧”改造项目，计划新增县丹霞财政所办公楼及宿舍地块、县体育局职工住宅区和游泳场地块等“三旧”改造项目。

4、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统一登记和地籍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抓好林权类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林业管理工作的衔接，稳步有序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加快完成农村地籍调查工作，2018年7月31日全面完成全县农村地籍调查成果验收和数据库建设工作，建立城乡一体化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开展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前期工作；按要求依时完成2017年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和城镇土地利用调查工作数据更新工作，做好地类审核、土地确权、信访维稳等地籍职责工作。

5、扎实开展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建设美丽仁化。一是认真扎实地开展好2017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突出重点，抓好督导调度，落实违法违规用地的查处、整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2017年度卫片的检查验收；二是严格执行国土资源生态环境动态巡查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制度和完善国土资源协管员制度；三是加强基层矿产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巩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和规范成果，全面清查处理无证、越界等非法勘查开采行为；四是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伍素质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县执法监察队伍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健全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加强矿政管理确保县域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6、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开发秩序，建设绿色矿山。继续加强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日常监督管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完成《仁化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编制工作，协助完成城口镇锦城温泉采和东坑地热田采矿权设置等重点工作。加强矿山生态环境建设，配合省国土资源厅完成《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2016~2020）》的审核工作，并组织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7、抓好耕地提质改造垦造水田工作。计划于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并进行施工；2018年6月前完成工程施工。

8、做好高标准建设、灾毁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垦造水田、地质灾害防治、测绘管理、一线双联、企忧档案、档案管理、精准扶贫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3282.26万元，比上年2330.48万元增加951.78万元，增长1.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96.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986.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主要增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3282.26万元，比上年2330.48万元增加951.78万元，增长0.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1296.3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1986.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1282.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的 98.91%。与上年增加 184.93 万元，增长 0.1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1.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66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2000.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55%。与上年增加 767.19 万元，增长 0.62%。其中：1、仁化县 2000 国家坐标大地测量控制网建设及数据转换 100 万元、2、农村地籍调查项目经费 356 万元、3、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费 30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39.6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2 万元），占 45%，较上年持平，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 21.98 万元，占 55%，较上年持平。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355 万元，其中：办公费 5.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4.1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2 万元、其他费用 30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业务量增大，所需办公费用等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做好高标准建设、灾毁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垦造水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本部门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监管项目进度，按资金支出进度承诺完成各项目的资金支付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3936.2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492.22 万元，通用设备 394.6 万元，专用设备 4.23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5.17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